

证券代码：835341

证券简称：安软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6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闫子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36,6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97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36,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36,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36,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36,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36,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36,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9 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涉及：（1）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资金拆借等；（2）公司向银行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银行要求为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96,4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闫子荣、闫巍荣、贾洪涛、深圳市安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双子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36,6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工作态度和精湛的业务水平，决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服务以及其他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以及办理其他有关事宜，并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36,6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聪微、李连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二）《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